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修模組專業課程認證實施要點
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強化本系學生本職學能，以利就業與增強競爭力，配合本學系專業課程之規畫，自106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。

- 一、本學系得設模組專業課程認證委員會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委員人數至少五人，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學系將專業選修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，分別是「商務企劃」以及「管理控制」兩組，學生得從2組中選擇一組為主修。
- 三、主修認證合格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1. 修畢該模組專業課程所規定之所有科目(詳如表1)，每科必須60分以上且該組所有科目平均分數不得低於70分。
 2. 修畢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，或企業實習(一)與企業實習(二)，而且成績及格，但如有特殊情況經委員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表1 模組名稱與必選課程對照表

組別名稱	商務企劃模組	管理控制模組
必選之選修 課程名稱	市場調查 創意企劃書 供應鏈管理 零售管理 商業心理學 創新管理 服務業行銷 產業與競爭分析 專案管理	組織理論與管理 稅務法規 商業簡報技巧 投資學 商業溝通與談判 商業心理學 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實務 財務報告分析 勞動法規實務

- 四、主修模組課程認證採取自由申請方式，須由學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符合主修資格者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本系頒發主修證書。
- 五、其它相關認證事宜，得由模組課程認證委員會開會議決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